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广西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10 名，5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鄂信审字[2003]第 0100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2,481,339.06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 10% 公积金 6,248,133.91 元和提取 5% 公益金 3,124,066.9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5,867.21 元，200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6,995,005.41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995,005.41 元以 2002 年期末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00 元（含税），合计派现 47,025,000.00 元，剩余 9,970,005.41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经协商，公司将支付给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除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七、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按年度净利润的 2.5% 提取董事会基金用于董事会活动开支和奖励有关人员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按 2002 年度净利润的 2.5% 提取 156.20 万元董事会基金用于 2002 年度董事会会议活动开支和奖励有关人员，实际开支 156.20 万元，其中用于奖励有关人员 79.28 万元，会议费 24.86 万元，差旅费 50.07 万元，其他 1.99 万元。该项董事会基金开支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坏帐准备提取及损失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核销的铸钢厂所欠电费款 2,437,003.24 元作坏账损失处理后，2002 年追回了已核销的坏帐 171,312 元，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等额转回坏帐准备。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之五的规定，2002 年度，公司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同时，对公司部份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用户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别的用户，采取了个别认定法，将所欠电费款 10,676,571.1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有关规定，2002 年末，经采取个别认定法，将走逃的铸钢厂，解散、停产的星光企业集团等 23 家用户所欠电费款 10,676,571.13 元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均已达到坏账损失的处理条件，建议公司将该部份确实无法或难以收回的电费在 2003 年转作坏账予以核销。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对已转为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建立坏账核销台帐，不能放弃追索权，若已经确认的坏帐在以后收回，则应该等额冲回坏帐准备。

九、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经营班子年薪制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者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班子 200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通过对照考核后认为：

经考核和对照有关指标测算，公司经营班子 2002 年度整体业绩考核得分和班子成员个人各方面得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可以兑现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2002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 5 人（总裁、副总裁）应发放年薪合计 1,445,571.60 元（包含董事会基金等全

部收入，含税），具体分配到个人时，由经营班子按照考核标准和个人的各方面情况予以确定。

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2年11月18-22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会同南宁特派办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情况的通报》（南宁证监发[2002]189号）。根据该通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有关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章程的第五十二条，内容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原章程第八十七条后增加两款，作为本条的第二和第三款，内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原章程第九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章程的第九十七条，内容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1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

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任一董事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方可当选：

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小于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3、以与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相同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时包括该董事候选人本身）与以超过选举该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通过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之和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四)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

4、原章程第九十九条后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的第三款，内容为：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事先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并可以参加会议。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在不将上述关联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以决议形式作出。

5、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的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 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非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 非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6、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如下内容，作为本条的第（一）、（二）、（三）、（四）和（五）项，原章程的以上款项的顺序依次向下顺延，增加款项的具体内容为：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7、原章程第二百零五条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8、由于以上条款的增加,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共计二百三十四条, 原章程第五十四条后的条款顺序以及原章程条款内容中提到的相关条款的顺序应当作相应调整, 详见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全文(待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十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情况的通报》(南宁证监发[2002]189号)的要求和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提出的《关于提高土地租赁价格的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别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部分人员在本公司办公楼办公, 为此, 双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贺州市电业公司租用本公司办公楼合计 420 平方米, 每月租金为 3 元/平方米, 合计 15,120 元/年。

2、公司原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公司租用其土地 18,038.60 平方米, 年租金为 36,077 元。由于贺州市升级为地级市, 土地使用税大幅度提高, 贺州市电业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土地每年仅纳土地使用税一项就达 15 万元以上。根据双方协商, 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关于调整土地租赁租金的协议》, 协议对租金进行调整, 由原租金 36,077 元/年调整为 18,038.60 元/月, 合计 216,463.20 元/年。其他条款不变。

本项议案属关联交易, 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李志荣、廖成德作了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此议案。两位独立董事认为: 该交易是公平、公开、公正的, 体现了“三公”原则, 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情况的通报》(南宁证监发[2002]189号)的要求, 公司目前有 10 名董事、5 名监事, 其中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

立董事)、2名监事不在公司领取工资报酬。为调动董、监事的积极性,体现责权利的统一,建议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除按照有关工资标准正常发放工资外,公司另给予他们适当的津贴(两名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原股东大会通过的每人每年3万元不变),具体为:

- 1、董事长3.6万元/年,副董事长3万元/年,其他董事每人2.4万元/年;
 - 2、监事会主席2.4万元/年,其他监事每人1.5万元/年;
- 公司给予董、监事的津贴在董事会基金中开支。

十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信都110KV变电站扩建及双母线改造工程的议案》
信都110KV输变电工程自投产以来,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信都工业的发展和用电负荷的不断增加,目前信都110KV变电站的容量明显不足,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改扩建,方案如下:

- 1、项目名称:信都110KV变电站扩建及双母线改造工程;
- 2、项目总投资:约850万元;
- 3、项目内容及工期:增加安装主变压器和开关以及其他辅助设备,时间约半年多可投产;
- 4、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效益情况:按照目前的负荷发展情况预测,约2年左右可收回全部投资。
- 6、必要性:一是为了完善公司网架结构,二是为了适应信都工业发展和供电需要。

十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控股成立“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投资并授权事项的议案》

(一) 投资概述

本公司目前正在寻找合作伙伴,拟共同出资在广西昭平县注册成立“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

该成立新公司的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但本公司对新公司的投资项目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的投资额已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拟成立新公司和有关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拟成立的新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广西昭平县;首期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3、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等（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4、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出资，达到控股；
- 5、新公司成立后，拟投资约 3.10 亿元(可研报告初步概算，静态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 4.5 万千瓦(3×1.5 万千瓦)的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项目。

（三）新公司的投资项目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简介

- 1、项目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批复，并已具备开工条件。
- 2、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3.10 亿元(可研报告初步概算，静态投资)。
- 3、项目主要内容及效益情况：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工程，其主要建筑物有混凝土拦河坝、发电厂房及船闸工程等，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1.5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 万千瓦(3×1.5 万千瓦)，单位千瓦投资约 8000 元，属较为优质的项目。工程预计于 2003 年 9-10 月份正式开工，第一台机组 3 年发电。

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是桂江干流规划 6 个梯级水电站中的项目，坝址位于本公司控股的昭平水电厂下游，距昭平县城约 13 公里；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52 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487 立方米/秒，水库容量 0.985 亿立方米。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 2.04 亿千瓦时。该项目为水力发电项目，属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环保能源产业，具有风险较小、运行成本费用低、长期收益等优势。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新公司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设立新公司和投资该水电站是本公司充分利用水电资源稳步发展传统主业项目，扩大主业经营特别是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增强竞争力的需要。

2、水电站发电成本低，具有价格优势、环保优势、长期受益和持续发展优势，有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因本公司对项目资金是逐步投入的，投资该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资金来源

本公司对新公司的投资资本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新公司的昭平下福水电站所需资金拟将由新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六）授权事项

由于本公司正在寻找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新公司和建设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为使工程能够于 2003 年 9-10 月份开工建设，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新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调整（本公司控股）以及今后的昭平下福水电站工程所需资金的借贷等筹资事宜（需中国证监会审批的筹资方案另行审议）。

本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有关新公司以及水电站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十五、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 9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的投资项目较多，因此公司将在一年内分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为信用贷款)作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以及有关项目投资使用，具体向有关的银行以及贷款的利率、年限等将由财务部门根据情况及资金计划与有关银行协商后,由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十四项需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坏帐损失提取及核销的议案；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10、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12、审议关于公司投资控股成立“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投资并授权事项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3 年 4 月 24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 2003 年 4 月 25-27 日到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桂东电力证券部办理

